

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CJY-2024-07-30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 | |
|-----------------------|--|
| 投标邀请 | |
| 第一部份投标须知 | |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 |
| 第一章总则 | |
| 第二章采购文件 | |
|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 |
|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
|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 |
| 第五章开 标 | |
| 第六章评 标 | |
| 第七章定 标 | |
| 第八章授予合同 | |
|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第五部分合同样板 | |
| 第六部分附 件 | |

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CJY-2024-07-30

项目名称: 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5300000;

最高限价 (元): 500000、1500000、1900000、14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一标段) 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台 (进口)。

备注: 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标段) 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4K 关节镜系统及配套设备(含动力) 1 台（进口）。

备注：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标段）二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干眼分析仪 1 台、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进口）。

备注：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四标段）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胃肠镜主机 1 台（进口）。

备注：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说明；

(2) 所投货物厂家授权书。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 0元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 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六、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地址：奎屯市

联系人：李娟

联系方式：0992-3286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江苏大道 79 号黑牙提别克和谐商务综合楼 501 号

联系人：纪元

联系方式：18999586926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 | KCJY-2024-07-30 |
| 2 | 项目名称 | 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江苏大道 79 号黑牙提别克和谐商务综合楼 501 号 邮编：835000 联系电话：18999586926 |
| 4 | 采购内容，标段划分及预算金额 | 一标段（二次）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采购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台（进口）。 （预算金额：50 万元） |
| | | 二标段（二次）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采购 4K 关节镜系统及配套设施（含动力）1 台（进口）。 （预算金额：150 万元） |
| | | 三标段（二次）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采购干眼分析仪 1 台、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进口）。 （预算金额：45+145=190 万元） |
| | | 四标段（二次）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采购胃肠镜主机 1 台（进口）。 （预算金额：140 万元） |
| | | 本项目共计 4 个标段 50+150+190+140=530 万元 |
| 6 | 报价方式 | 总价 （各标段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
| 7 | 投标资格 |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 提供相关说明;</p> <p>(4) 所投货物厂家授权书;</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8 | 招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1 | 采购文件发售 日期及地址 | <p>时间: 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p> <p>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p> |
| 12 | 标书售价 | 0 元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1. 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p> <p>一标段保证金: 小写: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p> <p>二标段保证金: 小写: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p> <p>三标段保证金: 小写: 38000 元; 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p> <p>四标段保证金: 小写: 28000 元; 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 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帐号：65050110260000001616 行号：105898000139</p> <p>3.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p>5.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
| 14 |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
| 16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中标企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帐 号：65050110260000001616 行 号：105898000139 |
| 18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10 款 |
| 19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5 款 |
| 20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 满 6 个月后付合同款的 40%，满 1 年后付 20%，剩余的 10%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1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
| 22 | 质保年限 |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 <u>原厂维保 2 年</u> 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原厂零配件及人工。 |
| 23 | 配送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的投标人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供应商需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 2、所属行业：工业 |
| 备注 | | 1、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需要提供原件的内容，均指原件的直接扫描件且内容须清晰可辨；本文件中所涉及需要加盖公章的内容均指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经备案的电子签章。未按上述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说明；

（4）所投货物厂家授权书；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5.1 投标人投标货物应当说明货物来源地。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3.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说明

5.1 采购文件组成如下：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能正确使用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 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 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 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3、投标人必须在开标钱上传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说明；

- (4) 所投货物厂家授权书；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1、上述 1-5 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3、以上有一项未通过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4、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 | | | |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1 | 封面 | | |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等） |
| 2 | 目录 |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4 | 信用记录 | 复印件 | 复印件 | 网页打印件，需体现查询日期（附件十六） |
| 5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说明； 所投货物厂家授权书。 | 复印件 | 复印件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说明； 所投货物厂家授权书。 |
| 6 | 投标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一） |
| 7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二） |
| 8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三） |
| 9 | 开标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原件需密封后单独提交。（附件四） |
| 10 | 明细报价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五） |
| 11 |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附生产厂家产品彩页及技术白皮书、产品注册证及检验报告单 | 附生产厂家产品彩页复印件技术白皮书、产品注册证及检验报告 | （附件六）（缺一不可） |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 | | 单 | |
| 12 | 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易费用一览表 | | | (附件七) |
| 13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八) |
| 1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九) |
| 15 |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个人简历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如有) |
| 16 |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 | 复印件 | 复印件 | 请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十一) |
| 17 |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原件 | 彩页或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1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二) |
| 19 |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三) |
| 20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四) |
| 21 |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 |
| 22 |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1.1) |
| 23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2)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3) |
| 备注 | 注：附件十四、十五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正本必须加盖公章 | | | |

4.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2 投标文件应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标段总报价不得超所在项目标段预算总金额、投标报价不得超所在标段各分项货物预算单价，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技术标优劣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并选取推荐。

8.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4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8.5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所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采购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8.7 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8.8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8.9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

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扣除代理费后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接收邮箱：40877182@qq.com。

退保证金须知：

(一) 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2. 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所需资料的 5-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 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1. 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
2. 请在 A4 纸上提供以下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账号、行号、开户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 投标人需承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电汇手续费（该费用为银行收取），不从保证金中扣除，需单独提供，具体收取金额详见下表：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 电汇手续费金额（元） |
|---------------|------------|
| 1 以下（含 1） | 5 |
| 1-10（含 10） | 10 |
| 10-50（含 50） | 15 |
| 50-100（含 100） | 20 |

11.7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11.8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 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 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2.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 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到“政采云 ”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 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 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 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 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 热线咨询，联 系方式：95763。

13.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 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 加本项目 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 定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13.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 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 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下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 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3.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3.7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 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 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超过规定解密时限或者上传失败的投标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政采云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16.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16.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16.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16.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将上报同级别财政监管单位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

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CA电子章）；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CA电子章）； | | | | |
| 3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提供相关说明；（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CA电子章）； | | | | |
| 4 | 所投货物厂家授权书；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CA电子章）。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 | | | |

2.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单价 | | | | |
| 2 |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的 | | | | |

| | |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日历日的 | | | | |
| 4 | 投标人所报项目交货期限、质保、维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详细 评审 | 价格评审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 0~30分 |
| | 技术评审 (55分) | 技术参数 (客观分) | <p>1.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无负偏离，出现一项正偏离指标加 0.5 分，满分 5 分；</p> <p>2.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偏离得 30 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 2 分，产品技术参数带“*”的出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基准分 30 分，最低得 0 分。）</p> <p>（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注册证证明、检测报告证明、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进行评分）</p> | 0~35分 |

| | | | |
|--|-----------------------------|--|-------|
| | 产品类型 (客观分) |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为近三年生产的最新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 0-2 分 |
| | 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 (主观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 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货物的生产/采购方案、装卸方案、运输方案、供货方案等方面 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 综合比较打分（应包含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 施、质量保障制度、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 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 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 作性强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8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 强的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 性的得 4 分； 4.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5. 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0-8 分 |
| | 培训方案 (主观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覆盖面、预期培 训效果、培训地点等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 作性强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 强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 性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0-5 分 |
| | 应急服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 | 0-5 分 |

| | | | |
|------------------------|--------------------------|--|--------------|
| | <p>响应与处理方案 (主观分)</p> | <p>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全面的得 1 分； 4.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p>商务评审 (15 分)</p> | <p>售后服务保障 (主观分)</p> | <p>方案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保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全面、合理、完善、针对性足的得 3 分；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 <p>0~3 分</p> |
| | | <p>在质保服务期内维修及保养售后承诺： 1、质保是由生产厂家对主要产品做出承诺保障（见厂家承诺书）。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2、供应商是由经销商对主要产品做出承诺保障，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不得分。）</p> | <p>0~4 分</p> |
| | | <p>生产厂家需提供常驻技术服务区域及售后工程师证明材料；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常驻技术服务区域及售后工程师证明材料； 提供常驻技术服务区域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售后工程师证明材料得 1 分。（注：常驻技术服务区域须提供办公场所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售后工程师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不得分。）</p> | <p>0~2 分</p> |

| | | | |
|---|------------------|--|--------|
| | 零配件保障方案 (主观分) | 1、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 类似业绩 (客观分) | 自2021年至今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项案例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 合计 | | 0~100分 |
|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 |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2.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

第八章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何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法律依据；
- (6) 质疑提出日期。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做出答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8.4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全自动细菌及分枝杆菌培养与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 序号 | | 条目号 | 规格 |
|----|--------|-----|---|
| 1 | 一般工作条件 | | |
| | | 1.1 | 220 伏, 18 - 25°C |
| | | 1.2 | 后备电源的不间断电源 (UPS) |
| 2 | 满足临床要求 | | |
| | 检测原理 | 2.1 | 必须通过培养瓶底乳液感受器对 CO ₂ 引起的颜色变化分析, 提供阈值、斜率与加速 3 种不同的计算分析方法, 判定常规、会诊病例的阳性结果 |
| | 检测范围 | 2.2 | 能同时对血液及各种非血液标本进行细菌及分枝杆菌培养、检测, 并对结核分枝杆菌进行药敏试验 |
| | 检测容量 | 2.3 | ≥240 培养瓶位; 分 A、B、C、D 四个抽屉。各抽屉可设定各自培养条件。 |
| | | 2.4 | 具有延迟放进机内的培养瓶, 应仍能检测阳性结果 |
| | | 2.5 | 应用标准需氧及厌氧瓶、儿童标本瓶、中和抗生素瓶、血标本分支杆菌培养瓶及痰标本分枝杆菌培养瓶。 |
| | | 2.6 | 各类培养瓶均为多层聚碳纤维尼龙结构瓶 |
| | | 2.7 | 每组培养箱的温度应可在 25-45°C 范围内设定 |
| 3 | 分析仪器主机 | | |
| | | 3.1 | 培养箱的每个孔都设有独立检测器、独立光学检测器、独立指示灯来校正、检测、和指示培养瓶实时情况 |
| | | 3.2 | 培养箱设有触摸式显示屏实时显示培养箱运行情况, 确认培养瓶置入和移出过程 |
| | | 3.3 | 读出器/培养箱设有条码读出器, 用来读取培养瓶及验单上的条码 |

| | | | |
|---|--------|-----|-------------------------------------|
| 4 | 数据分析系统 | | |
| | | 4.1 | 内置大容量 250 MB Zip 驱动器用来储存病人数据及报告。 |
| | | 4.2 | 双向介面连接读出器与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必须支援 ASTM 标准 |
| | | 4.3 | 应提供以图形为主的非文字式用户介面，应可通过指令显示培养瓶的读数曲线。 |
| | | 4.4 | 应可产生最少 3 种不同的报告格式，每种报告格式应由用户自行设定 |
| 5 | 认证 | | |
| | | 5.1 | 通过美国 FDA、中国 SFDA 批准 |

附加：需满足所有试剂均在北部联盟或阳采平台上、仪器需适配科室现用信息系统软件，满足数据传输双通及国家检验数据统计功能等要求，提供匹配的工作站操作台、电脑、打印机,UPS。辅助科室完成 15189 实验室认证工作。

二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4K 关节镜系统及配套设施（含动力）技术参数

一、超高清关节镜系统

★1、关节镜设备系统所需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动力系统、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关节镜、关节镜手术器械均为同一品牌。

2、厂家提供 CE 或 FDA。

3、提供技术先进性证明，厂家提供相关专利至少 5 项（提供证明文件）。

4、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

★4.1 4K 主机具备超高清摄像主机及光源一体化设计。

4.1.1 主机视频输出分辨率：4K UHD（3840×2160），同时支持 1080P 等图像输出提供超高清影像，像素是高清的四倍。

4.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输出接口：4×3G -SDI、HD -SDI、Composit 等多种输出制式，支持 4K/1080i/1080p/720p 等多种制式监视器和远 程储存。具备视频模拟信号输入接口或 DVI 模拟信号输入接口，支持 PIP 模式，支持外部摄像头等输入。

4.1.3 快门速度还至 1/10,000 秒。

4.1.4 显示色彩≥10 亿色（10Bit）。

4.1.5 可实时捕捉影像和视频，图像和视频自动 USB 存储设备，须有格式转换设备，配备笔记本电脑一个和大容量硬盘 10T。

★4.1.6 多种客户定制模式，全面支持关节镜、椎间孔镜、腹腔镜、耳鼻喉、纤支镜等大于等于 10 种腔镜模式。

4.1.7 ELC 功能电子亮度控制，实时影像处理功能较少眩光并增强景 深。

4.1.8 32 寸 4K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兼容所有 4K 外科摄像机，支持 Quad-Link SDI、DisplayPort、HDMI2.0 和 DVI 输入，超低延时性能 实现实时视觉感受。

4.1.9 关节镜专用台车，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4.2 光源

4.2.1 光源类型：LED 冷光源。

4.2.2 寿命≥30000 小时，可通过面板按钮及摄像头按钮进行控制。备用灯泡二枚。

- 4.2.3 光强度可主机调节，支持冷启动。
 - 4.2.4 轮盘式光源接口-光源高兼容性-可兼容 STORZ、Olympus、ACMI、Wolf 等多厂家导光束。
 - 4.2.5 光缆灭菌方式：高温高压、等离子方式。
 - 4.2.6 光亮度 $\geq 12001\text{lm}$ (流明)。
- 5、4K 摄像头：
- 5.1 超高清 4K 摄像头：4K 超高清原生态 3-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 半导体）光电传感器，可减少伪影并优化分辨率，采集原生态 4K 图像。
 - 5.2 具备像素位移技术，采集原生态 4K 图像。
 - ★5.3 按钮：3 个可编程按钮 6 种预设功能，可自定义遥控实时开启光源、白平衡、拍照和摄像、亮度调节、变焦调节、曝光调节功能。
 - 5.4 机身：C-Mount 标准接口。
 - 5.5 灭菌方式：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 等离子灭菌。
 - 5.6 摄像头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支持摄像头遥控按钮遥控 IMS 设备拍照和录像，拍照和录像清晰度最高达 4K 分辨率。
 - 5.7 额定的 CF 值防止电击。
 - 5.8 19.5mm，可高温高压灭菌耦合器。
 - 5.9 具有偏角镜头防止杂散光源进入。
 - 5.10 5mm*3.6m 导光束，1 根。
- 6、常用关节镜
- 6.1 可高温高压消毒 4mm 关节镜，视向角 30° ，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镜子蓝宝石镜头，玻璃-金属焊接技术，可高温高压灭菌，视场角 $\geq 105^\circ$ ，1 个。
 - 6.2 镜面有防眩防雾处理，使手术视野时刻保持清晰。
 - 6.3 套管：1 支。6mm 双阀、可旋转套管。
 - 6.4 钝穿刺锥金属材质 1 个。
- 7.动力系统
- 7.1 动力主机 1 台
 - 7.1.1 一机多用，液晶屏彩色显示，可连接刨削手柄，可满足多种手术。可同时两路及以上刨削手柄使用。
 - 7.1.2 可控制刨刀停留在预想位置，术中可调整刀头开口，可保护患者软组织。
 - 7.1.3 扭矩： $\geq 32 \text{ OZ-IN}$ 。

7.1.4 双模式转速显示，提供不同转速和不同运行模式，使切割组织更加高效便捷，医生无需关心刨刀转速。

7.1.5 具备自动识别刀头功能，可提供：2.0 毫米、2.9 毫米、3.5 毫米、4.5 毫米、5.5 毫米多种直径的刨刀和磨头。支持直型、弯型、360 度可旋转等 \geq 100 种刨刀和磨头。

7.1.6 正反转速：100-10000rpm，往复转速 500-3000rpm。

7.2 脚踏控制板 1 个。

7.2.1 具备无级变速脚踏，密封不透水，可通过耐压试验。

7.2.2 可控制刀片向前、向后、摆动及窗锁功能。

7.3 超强手控手柄 1 个。

7.3.1 防滑、双手柄接口及双槽卡口设计。

7.3.2 可高温高压消毒。

7.3.3 超轻手柄，重量 \leq 230g。

★7.3.4 按键 \geq 3 个，可用于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调整转速等功能

8.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8.1 低温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台。

8.2 双极多点式电极设计。具备汽化、切割、消融、软骨成形、止血等多种功能。

8.3 主机消融模式设置分档，内置定时器，主机会自动默认到推荐的档位并启动自动定时功能。

★8.4 主机可对关节液进行术中实时温度监控，并在主机面板上显示温度。当关节液的温度超过使用者设定的调定点后，设备就会给外科医生发出视觉或听觉警报，直接提供反馈。

8.5 具有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功能，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

8.6 厂家具有 \geq 30 种型号等离子刀头。

8.7 关节镜保护功能：在刀头过于接近关节镜时，系统会立即暂时中断能量输出，但在刀头移开后会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9、手术器械：

9.1 基本手术器械：

1) 探针、2) 5mm 钩刀、3) 直型卵圆篮钳、4) 篮钳,鸭嘴状,上翘、5) 篮钳,鸭嘴状,左弯、6) 篮钳,鸭嘴状,右弯、7) 左反向篮钳,2.3mm、8) 右反向篮钳,2.3mm、9) 凹陷游离体钳、10) 直线形手动器械储存、灭菌盘,11) 理线钳,12) 过线器,13) 打结器 14) 缝合器 15) 交换棒 16) 肩关节缝合枪一把,肩关节缝合器(0°,左45°,右45°)

三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1、干眼分析仪招标技术要求

1 干眼检查

1.1 泪膜稳定性分析:非侵入泪膜破裂时间测定,自动测量首次破裂时间与平均破裂时间,提供泪液破裂图和破裂过程回放视频。

1.2 睑板腺红外透射技术照相

1.3 量化分析睑板腺丢失率百分比,并给出丢失级别分级,可提供睑板腺 3D 成像

1.4 泪河高度测量:多次测量取平均值

1.5 脂质层干涉法拍摄,可 360 度旋转,测量不同方向和部位的泪膜脂质层厚度。

1.6 结膜充血拍摄

1.7 干眼综合诊断:单项报告及干眼综合报告

1.8 通过视频拍摄,自动分析拍摄时间内的眨眼眨眼频率、眨眼质量、完全眨眼次数、不完全眨眼次数,同时提供量化数据。

1.9 利用干涉测量技术,自动分析泪膜脂质层厚度,以及每次瞬目的脂质层厚度量化数据及脂质层平均厚度量化分析数据。

1.10 具备干眼随访分析曲线进展图,跟进干眼治疗进展,方便临床医生实时跟踪治疗进展。

2 其他

2.1 测量瞳孔在有光和暗室下反应,可选明亮、昏暗、暗室测量模式。

2.2 动态瞳孔直径拍摄,拍摄瞳孔扩张曲线。

2.3 内置数据库,自动分析各项体征正常与异常情况。

2.4 相机分辨率:500 万像素

2.5 采集方式:手动聚焦、自动对焦

2.6 光源:白色 LED、红外 LED、蓝色 LED

2.7 提供轴向曲率图、切向曲率图、屈光力图、高度图

2.8 提供角膜散光及轴向

2.9 提供水平可见虹膜直径

3 总体要求

进口设备。

设备需含数码裂隙灯照相系统(可实时展示裂隙灯图像、拍照和录像)

2、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招标参数

用途及要求:

1、适应症:适用于治疗由睑板腺功能障碍引起的干眼症

2、注册证:三类医疗器械

3、进口设备

技术参数:

| | | |
|----|--------|---|
| 1 | 输出波长 | 500nm-1200nm |
| 2 | 能量密度 | 10J/cm ² -30J/cm ² |
| 3 | 脉冲方式 | 单脉冲, 双脉冲, 三脉冲不同脉冲模式选择 |
| 4 | 脉冲宽度 | 6- 10ms |
| 5 | 脉冲延迟 | 范围在 5- 100ms 之间, 并以不少于 0. 5ms 为单位逐级可调 |
| 6 | 脉冲技术 | 主机具备 OPT 优化脉冲技术 |
| 7 | 光斑尺寸 | 15*35mm, 10*15mm |
| 8 | 滤光片选择 | 多种滤光片选择 |
| 9 | 相关治疗技术 | 优化脉冲光, 提供最优化和安全的脉冲治疗, 在保护表皮同时封闭异常毛细血管, 阻止炎症传播 |
| 10 | 设备自检 | 开机后, 设备的电路自动进行自检, 设备运行时, 检测电路能持续检测系统的运转。 |
| 11 | 冷却方式 | 蓝宝石冷却光导晶体, 持续接触式冷却 |
| 12 | 配套耗材: | 无需耗材, 无配套点卡/IC 卡 |

四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消化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 1、厂家在新疆地区具有专业工程师人员不少于 6 名，保证后期售后能力。
- 2、厂家在国内设有维修工厂，专门负责内镜维修同时可以提供内镜保修合同，提供高品质维修。

一、图像处理系统

- *1、5LED 光源，支持接近自然光的色彩还原性，支持 ≥ 2 种不同的物理特殊光成像。
- 2、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
- 3、具备构造和色彩增强功能：对图像的构造、色彩、亮度进行联合强调，增加术野暗区亮度，增加粘膜纹理和血管可见性，提高病变的发现能力。
- *4、具备特殊光成像功能，能够增强深层血管的可视性，可在治疗时辨识出血点和肌层分界线（提供证明材料）。
- 5、具备保持对比度的亮度调节功能，可以在保持近端亮度的同时，提高暗部区域的亮度，从而获得整个图像的最佳亮度。
- 6、可输出 4K 信号。
- 7、能够兼容同时成像等多种成像方式。
- 8、能够兼容 CMOS 或 CCD 等 3 种以上图像传感器类型的内镜
- 9、具有峰值、自动、平均三种测光模式。
- 10、输出端口：12G-SDI、3G-SDI、BNC 等。
- *11、可兼容：超声内镜、超声小探头、放大镜、十二指肠镜、超声支气管镜等多种镜种。
- 12、采用触控面板设计。
- 13、具有色调调节功能：红色调节 ≥ 10 档，蓝色调节 ≥ 10 档，色度调节 ≥ 10 档。
- 14、支持功能预设：放大、焦距、特殊光、亮度水平等功能，通过一键切换可完成 3 种以上功能的开启或关闭。
- 15、支持待机模式，成像系统即使不关闭也可以插拔内镜，节约操作时间及提高系统使用寿命。

16、为该品牌近 2 年上市的最高端主机。

二、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1、支持 4K 图像显示。

2、屏幕尺寸 ≥ 32 英寸。

3、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4、纵横比 16: 9。

5、亮度 $\geq 450 \text{cd/m}^2$ 。

6、有 PIP、POP 显示功能。

7、信号端口：

输入：12G-SDI*2、DVI*1、HDMI*1 等；输出：12G-SDI*2、DVI*1 等。

8、具有 A. I. M. E. 分辨率增强技术。

9、具有图像翻转功能。

10、具有克隆输出功能。

第五部分 合同样板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具体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二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和服务投标单价合计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 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
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开创纪元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
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 授权人：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

邮编：__ 电话：__

(单位公章)

2024年XX月XX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内容：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价 |
|------|-------|
| | 小写：¥元 |
| | 大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产地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投标人签字：

日期：

注：1、各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六)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品牌及产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附件七)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金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附件八)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付款方式 | | |
| 2 | | 履约保证金 | | |
| 3 |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选填)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一) 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内容: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单位 (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服务期限：

三、质保期限

四、售后免费服务内容：

五、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六、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_____（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七、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免费质保维护。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4年XX月XX日

(附件十四)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 标志 认证 证书 号 |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页码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 制造 商 | 品牌 | 产品名 称、规 格型号 |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 产品所在环 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 单页码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五) 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十五-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相关规定。

(附件十五-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标段 (包) |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 (元) | 价格评 审扣除 金额 (元) | 品牌型 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 | | | | |
| |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十五-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五-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XX月XX日

（附件十六）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查询需下载信用报告：(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模板：(www.ccgp.gov.cn)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1 | 广西南宁鼎泰农资有限公司 | 91450100094633372W |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38号广西海农联合市场4排5号铺面 |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放弃成交资格(化肥、农药项目 项目编号: Y12020017-3-2305) |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放弃成交资格; 处以采购金额(¥28.600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 2018-12-12 | 2018-12-24 16:11 | 玉林市财政局 |
| 2 | 重庆市长寿区黎平商贸有限公司 | 91500115MA5U7CXXP | 重庆市长寿区莲沱街道正街169号1单元128号501房 | 你在2018年8月2日参加长寿区农委给养器二次询价采购(长公资采【2018】5041), 经评审,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款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 2018-12-18 | 2018-12-21 18:04 |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
| 3 | 海南视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146010032413446XQ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山西一里128号501房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按采购标的金额千分之十处以2,560元的罚款, 并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 2018-12-17 | 2018-12-19 17:43 | 三亚市财政局 |
| 4 | 海口双金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 9146010006967793XT |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63-2号海府路小区1栋3单元1107房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按采购标的金额千分之十处以2,560元的罚款, 并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 2018-12-17 | 2018-12-19 17:42 | 三亚市财政局 |
| 5 | 广州卓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1440101MA5AKCFK74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村一社里楼内71号202室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 | 处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人民币3,100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018-12-12 | 2018-12-19 16:37 | 广州市财政局 |
| 6 | 深圳悦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14403003194828379 | 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登良路23号汉京大厦9楼911-565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 | 处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人民币3,100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018-12-12 | 2018-12-19 16:34 | 广州市财政局 |